



**义亭中学改扩建工程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摘要

义亭中学改扩建工程地块位于义乌市义亭镇深塘路西侧，地块总用地面积为79187.56平方米（含道路用地134.91平方米），与原义亭中学用地情况相比，地块东北侧、东南侧为新增用地，新增为义亭中学及道路用地面积共为6918.83平方米，即地块规划用途变更的面积为6918.83平方米，故本次调查地块面积为6918.83平方米，其中S1地块面积1951.88平方米，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119.958502°，北纬29.238648°，地块东至深塘路，南至义亭中学门口，西至义亭中学，北至稠义路；S2地块面积为4966.95平方米，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119.959375°，北纬29.236533°，地块东至深塘路，南至义亭村，北至义亭中学，西至义亭镇城镇管理中心。S1、S2地块之间相距157m。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义亭镇YZ-YT-01、02单元镇前街与稠义路交叉口东南侧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义政发【2025】62号可知，本次调查地块S1、S2地块已于2025年9月29日土地性质规划为中小学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S1、S2地块原用途为未利用地。地块原权利人为义亭村村集体，现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现已规划为中小学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教育用地（0804）及交通运输用地（12）中的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其中教育用地（08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年9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义亭中学改扩建工程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义亭中学改扩建工程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2025年10月28日在义

乌组织召开了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内现状为停车场、闲置空地、义乌市城镇管理大队办公室，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文化礼堂、义亭小学、闲置空地。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义亭小学生活污水统一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为住宅区（义亭村、五亭华府）、万方交通义亭公交公司客运站、道路（稠义路、国贸大道、深塘路）、义亭中学，住宅区、办公区、学校生活、客运站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标准中的布点原则和布点方法进行快筛点位布点，在 S1 地块中布设 3 个快筛点位，在 S2 地块中布设 4 个快筛点位，共布设 7 个快筛点位。根据调查及地块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义亭中学改扩建工程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中第十五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中小学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要求，可以作为中小学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开发利用。